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何大桥新建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ZZFCG-ZY2025004

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手机扫描王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何大桥新建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ZZFCG-ZY2025004

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手机扫描王

成交通知书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根据紫阳县财政局审批,对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何大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ZZFCG-ZY2025004)进行公开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00元)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公司: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4月16日



手机扫描王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元（¥81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河大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以下内容：拟建桥梁全长 189.5 米，桥宽为净 7+2X0.5 米，桥头引线长 130.5 米，引线起终点均与既有旧路顺接。本项目桥梁拟按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桥梁宽度 8.0m，两侧引线与原旧路标准一致采用单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解决鲁家村群众出行。

2.2 服务地点：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

2.3 服务期：60 天。

2.4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内容：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河大桥新建工程设计的桥梁及引线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确定。

4.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4.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五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自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5 日止。
（在施工期间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5.2 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5.3 交付文件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预算 2 份。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生效期内付款。

6.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50(%) 付给乙方。

6.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5(%)，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6.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5(%)，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地址：城关镇红广路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2607 0610 0902 6400 670

银行帐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紫阳县毛坝镇鲁家村任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

电话：0915-4421374

日期：2025年5月1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话：18392004310

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